

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空間管理辦法

101 年 4 月 日研究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1 年 5 月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配合系所中長程發展，活化空間使用，提昇教學水準，厚植研發動能，精進國際競爭力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系所屬之空間依使用需求分為行政空間、教學空間、公共空間與研究空間等四類。
 - 甲、 行政空間包含系所行政辦公室、研究中心辦公室、主管辦公室、系友會會長室、專任及約聘教授個人研究室、退休及兼任教授聯合研究室、訪問學者及博士後研究員聯合研究室、合作教授聯合研究室及研究生聯合研究室等；
 - 乙、 教學空間包含教學專用教室、教學實驗室及儲藏室等；
 - 丙、 公共空間包含系學會與學生圖書室、系友會會史室、國際會議廳(次軒廳)、教授休息室、會議室、電腦機房及儲藏室等；
 - 丁、 研究空間包括研究實驗室、理論研究室、製程實驗室、開放實驗室、貴共儀實驗室及研究中心實驗室等。
- 三、 本系空間管理辦法委由研究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規會)執行，研規會應於每年 10 月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，說明使用情形。
- 四、 本系專任教師每人配置個人研究室一間(約 7 坪)，理論教師配置理論研究室一間(約 15 坪)，實驗教師配置研究實驗室一間(約 30 坪)。
- 五、 本系教師因其合作研究實際需求，得以三位以上教師(至少三位實驗教師)形成研究群，提出聯合研究室供研究生之座位使用，以 30 坪為限。(表格一)
- 六、 本系專任教師之設備得申請置放於製程實驗室、開放實驗室或貴共儀實驗室，開放本系師生使用。(表格二)惟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甲、 每台設備皆應訂定管理辦法，酌收維護及材料費用，專款專用，委由研規會統一管理。管理辦法需經研規會同意，修正時亦同。
 - 乙、 未經研規會同意，置放於上開實驗室之設備不得任意移入及移出。
 - 丙、 貴共儀實驗室以置放國科會貴儀設備為最高優先。
 - 丁、 若有需要時，研規會得要求上開之設備移出實驗室。
- 七、 本系專任教師研究實驗室不敷使用者，得申請租借研究空間。(表格三)
 - 甲、 租金以每月 500 元/坪為最低金額計算，租借一次最多以三年為限，屆期須重新申請。若本系研究空間不足時，則以競標方式決定。
 - 乙、 租借者須於每年租借前一次繳納一年租金，納入「電子物理系學術研究發展基金」管理。

丙、約滿時，租借者須無條件歸還系所使用。

丁、本系另有重要使用時，經研規會決議後得隨時收回上開之空間。

八、本系現職及新聘特殊優秀之專任教師得視其研究需要，申請額外之行政或研究空間，無償使用。(表格四)

甲、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者以 7 坪為限，二次者以 15 坪為限；

乙、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者，或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、相同級獎項或以上者，以 30 坪為限。

九、研究中心得申請本系之行政及研究空間，惟限物理領域使用。申請人或單位須提出設立規劃書與組織章程，說明承接跨國型研究計畫、國家型研究計畫、經濟部科專計畫或相同層級之大型研究計畫之能力，經研規會審議通過後，核予所需之空間，惟研究空間至多以 60 坪為限。(表格五)

研究中心之組織章程之內容必須包括

甲、設立宗旨與目標，

乙、參與成員、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，

丙、近、中長期規劃，

丁、預期具體績效，

戊、經費及空間規劃，

己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。

研究中心使用本系之行政及研究空間，除管理費外，每年每 15 坪應至少回饋本系 6 萬元，納入「電子物理系學術研究發展基金」管理。

研規會應每二年定期評鑑上開之研究中心。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 4-6 人組成「電子物理系研究中心評鑑委會」，並於該年 3 月進行評鑑，以確認執行績效，並檢討改進缺失。若中心經建議改善後仍無法達成設立目標，發揮功能，提昇物理領域學術競爭力，研規會得逐年或一次收回上述之空間使用。

十、本系之退休教師，因執行計畫或指導學生之需要，得申請保留個人研究室、理論研究室或研究實驗室，最多以二年為限。惟租用之研究實驗室應於退休後三個月內歸還，配置之研究實驗室或理論研究室應於第二年起歸還一半之使用空間。特殊情形，須延長個人研究室的使用者，另案討論。(表格六)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